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以加強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信用合作社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增列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p>	<p>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信用合作社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信用合作社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信用合作社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金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隨著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利信用合作社聘任具備多元化經歷之跨領域人才擔任其負責人，且近年金融機構申請認可案例，包含資訊、科技、法律或企業管理(如財務會計、行銷、人力資源等)等專業領域，另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p> <p><u>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認定。</p> <p>三、考量信用合作社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信用合作社可逕行指派。</p>